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峻 潘月霞 張美慧 魏嘉彥 楊華美 林宗昆 謝國榮
徐子芳 李秋旺 吳東昇 莊枝財 鄭寶秀 邱光明 黃馨
張懷文 徐雪玉 黃振富 林源富 葉鯤璟 吳建志 黃玲蘭
李正文 周駿宥 蔡依靜 簡智隆 賴國祥 陳建忠 田韻馨
哈尼·噶照 高小成

請假：笛布斯·顛賚、張正治

列席：本會秘書長陳德惠 主任潭進成 主任余玉琳 秘書劉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記錄：許瑞文、謝定容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陳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簽到之議員超過半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二、三讀會議。

乙：二、三讀會。

一、縣政府提案(共計 18 案)：

(一)民政類第 1-7 號案(詳如議事錄)。

(二)建設類第 1-4 號案(詳如議事錄)。

(三)教育類第 1-3 號案(詳如議事錄)。

(四)農業類第 1 號案 (詳如議事錄)。

(五)保安類第 1-3 號案 (詳如議事錄)。

二、議員提案(共計 31 案)：

(一)民政類第 1-9 號案 (詳如議事錄)。

(二)建設類第 1-10 號案 (詳如議事錄)。

(三)教育類第 1-2 號案 (詳如議事錄)。

(四)農業類第 1-11 號案 (詳如議事錄)。

(五)保安類第 1-2 號案 (詳如議事錄)。

三、調查報告

(一)建設類第 1 號案 (詳如議事錄)。

(二)農業類第 1 號案 (詳如議事錄)。

(三)保安類第 1 號案 (詳如議事錄)。

四、考察報告

(一)民政類第 1 號案 (詳如議事錄)。

(二)建設類第 1 號案 (詳如議事錄)。

(三)教育類第 1 號案 (詳如議事錄)。

(四)保安類第 1 號案 (詳如議事錄)。

五、臨時動議

(一)黃馨議員：吉安溪整治近年投入預算已建制完備，仁里橋橋面造林部分不足，兩岸燈的部分優先建置以利夜間行車安

全，銜接處部分放置三角錐稍嫌安全不足，轉彎處銜接部分多注意，已會勘仁里一街道路排水部分因無法順利排水至吉安溪，請建設處積極改善。

(二)李正文議員：1、上個定會提及東昌公墓遷移案，應協助墓主安遷至龍巖納骨塔，因遷移之墓主屬特殊案件，本席建議協調遷放至龍巖。有關財政處國光里閒置土地應做環境清理及鋪設柏油路等睦鄰工作，若無使用建議作收費停車場，下次會期追蹤進度。

2、地政處舉辦國土計畫說明會，原住民土地皆歸類農3、農4，花蓮市部落土地應歸為城1、城2，作因地制宜之規劃。

3、有關原住民區域台東縣政府已規劃即將完成，花蓮縣卻無進度，顧問公司要落實調查及縣府重新規劃，下次會期報告進度。

(三)徐雪玉議員：1、志學村500戶社區道路已20、30年未修繕，道路屬縣府管轄，請協助重新鋪設道路。

2、東華大學周邊道路亦提供給當地民眾使用，道路也未曾重鋪，已會勘，請明年度優先處理。

(四)鄭寶秀議員：本席於第6次定會提及噪音問題，第5聯隊回應三級區改為3萬、二級為2萬5,000元、一級為2萬2,500元，花蓮縣政府噪音改善小組有4個名額，應讓新城鄉最少2個名額、最多3個名額，因為補助額度由小組決定，本席要爭取從111年度開始調升補助

額度、追溯補助及小組席次名額。

(五)莊枝財議員：聲明有關本席於議事廳發言，感受到縣府答覆之不尊重、不友善，我會用如影隨行的方式繼續發言。

(六)黃馨議員：鐵路電氣化、雙軌化至高架化計畫，鐵道局在中區光復南區富里有開說明會，但北區沒開，請縣府要多關心，包括木瓜溪鐵橋改善改建公共工程應要整體一併規劃施工。三支排水已開會也會勘過，明年度預算應先作出規劃案。

(七)賴國祥議員：建議各局處首長，有關重大會勘、專案會議皆要出席，許多事情與問題沒有決策者參加無法解決。

(八)李正文議員：有關警察值勤時候，尤其酒駕、勸戒時候，口語上要審慎以對，並要注意辣椒水適用時機。

(九)林源富議員：有關花蓮火車站前站的轉運站無法順利啟用、工程進度延宕，請秘書長了解究竟是設計或廠商的問題，並回復本席。

散會：中午 11 時 00 分。